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4日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福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，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、重要事项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。

经监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